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同时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营业执照号</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8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5626086T。</p>

	为：320121000006475。	
2	第十一条 后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在“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章节前，新增“ 公司党组织 ”章节，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p>
4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 董事会 ，对 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 董事会 ，对 股东大会 负责。 董事会 决定 公司重大问题 时，应事先听取 公司党委 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节后，新增“特别条款”章节，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涉及军工业务，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p> <p>（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p>（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p>（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p> <p>（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七）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八）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	---	--

6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	--	---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